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扬子路六号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强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2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2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2025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2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泽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以森、纪修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泽璟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